

張  
橫  
渠  
集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四

正蒙三

大易篇第十四 此篇通論易書之說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按隱顯幽明往來屈伸損益盈虛動靜易之所言如是而已蓋理氣不相離體用無二致引伸觸類  
微其端幾物理畢矣一言有無則涉迹論道器判然寧復知有窮神知化之妙諸子見不及此故言  
有為陰陽俱脫之病此誠淫邪遁之說所以徧滿世界苟非知言君子孰能起而正之

易語天地陰陽情偽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為非難使君

子樂取之為貴。言不聞道雖修飾華美無非淺近之言何足貴乎即使窮高極幽難免怪妄故知德者厭之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按氣之輕清屬乎天如寒暑之類是也質之凝重者屬乎地如山川是也合天地之氣質而成性屬乎人仁義是也三者一而已矣氣質之說雖自張程始發明之其實具之於易陰陽是氣剛柔是質聖人言下本自明白漢唐以下諸儒特未之察耳

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大小及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

按易雖為卜筮而設然聖人繫辭直是教人以決疑趨避通志成務故論吉凶而不論禍福如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無咎者善補過也此意云何今人必以徵驗求卜筮是專為禍福起見豈足以言易哉周子云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是禍福皆因道義而有原無一定之事故曰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洪範稽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又曰謀及乃心及癩士及庶人

及卜筮互相考實而後定其所從何嘗有禍福一定之說為禍福一定之說者術家小數也非知易者也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按一物而兩體止是太極體備陰陽太極理也理不可見必因陰陽而得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所以易止道陰陽不待言太極而無往非太極也然陰陽是統名以三才分之則在天曰陰陽在地曰柔剛在人曰仁義又合而言之曰莫不有乾坤之道乾坤者又易之統名其實一物而已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按天道之發育萬物止是以陰陽作材料地道之成途萬物止是以剛柔為設施人道之云為萬事止是以仁義作本領雖時會遷移互古及今千變萬化無有窮盡要不外此而已這裏剖析分明體驗切實便是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苟非此則無本不立將何藉以趨時應變乎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按易三百八十四爻每卦每爻皆具有陰陽剛柔仁義之道以待人盡利而動無陰陽則不成天道無剛柔則不成地道無仁義則不成人道故曰學易可以無大過聖人且然而況散焉者乎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

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贏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高雲從曰易曰吉凶者失得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此易之四象也然天地之間贏不足而曰悔自凶而趨吉由不足而生吝自吉而向凶由有餘而生四象亦兩而已

尙辭則言無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劉近山曰。天下至精者謂易。乃聖人窮理盡性。極精之書。惟精故詞足以待天下之間。曰深者。謂易於幽明死生鬼神之理。無不該也。惟深故可以開通人之心志。通變者。揲著通三揲兩手之策。極數者。究七八九六之數。文足以成物。謂成陰陽老少之畫。而足以開物。象足以制器。謂定卦爻已成之象。而足以制器。幾謂吉凶之先見。悔吝之方萌。既通變極數。則道可顯行。可神而務成矣。易有聖入之道。四圖變象占也。至精至深辭占也。通變極數象變也。周知兼體神也。兼詞變象占而言也。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祐神。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高雲從曰。禮曰。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累迹者。滯心於象數。知足者。不驚意於高遠如是。則不賊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高雲從曰。迎之於前而不見其首之合。隨之於後而不見其尾之離。循環無端而萬物實之終始。故曰父母萬物。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顏子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

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

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

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于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

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

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

安吾止也。

高雲從曰。庸言庸行。此守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溥者。即此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即此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爲達權之聖人。安知不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哉。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守經之道。自安而止之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高雲從曰。易謂聖人能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乘此六陽以行天道。而後乾道得盡其變化之妙。萬物各正其性命。保合其太和。而利貞焉。與時消息者。君子明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理。即六位時成之謂也。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者。順理而動。自強不息。即時乘六龍以御天之謂也。精義時措者。精研其義。以時措之。故日用之間。存養有道。保合太和。健利且正。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也。精義智也。始條理之事。時措利貞聖也。終條理之事。所謂大明終始也。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為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徐德夫曰。所積既大。其勢已成。故能體雖柔而用則剛。

乾至健無體。為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徐德夫曰。此即說卦文王所定卦位所謂後天之學也。說卦既言帝又言萬物。此言造化之功。則合之矣。發乎動者。萬物萌芽發露也。時為春。畢達乎順。時為春夏之交。形諸明者。物形既盛。明白相見也。時為夏。養諸容。載遂乎說。潤者。物各遂其充足之性。故悅也。時為秋。勝乎健者。自巽至兌。皆陰卦。忽與乾遇。陰疑於陽。必戰。然陽氣無間可息。故勝也。時為秋冬之交。不匱乎勞。萬物歸藏於內。而休息也。時為冬。終始乎止者。陽氣至此。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時為冬。春之交。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為木。萌於下。滋於上。為繩直。順以達也。為工巧且順也。為白。所遇而從也。為長。為高。木之性也。為臭。風也。入也。於人為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坎為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為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稿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筤竹爲寡皆蕃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高雲從曰九二行時中之亨以發人之蒙所謂循循善誘者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無妄。

徐德夫曰。物亦不妄。謂物之發。生皆得正其性命。無有虛偽也。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為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徐德夫曰。井清潔而不食。如人有才知而不見用。勉強設施。致行道之人。皆為心惻。蓋賢者不遇。而天下不蒙其福也。然而卒不見售。明王之難遇如此。

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高雲從曰。人身一乾坤也。寤寐一闔闢也。形閉則藏於陰。形開則受於陽。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

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

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無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高雲從曰。易傳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不陷於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也。能因聖人之指。變動以從之。則盡利矣。本情者。本爻之情。近而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吝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爻情如是。不可得而變。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是

不當顧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無咎。則殺身成仁於義無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或益之。十

而

天

可逃也。皆命之所定。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于隍，則其命當亂。不  
按此用易之大例也。自辭各指其所之。至變動以利言也。一節是體聖人之意。教人以趨吉避  
之理。非可拘定吉凶。而不知所以變之也。故曰：變動以利言。以利言。則有吉而無凶矣。自爻有攻取  
惡。至二者之動見矣。一節是說一爻之中。有承乘應。因有愛惡攻取之情。中正與不中。正聖人以示  
以順逆善惡一定之理。使明知吉凶之所由來也。又自有義命至及其命亂也。之類。一節又見  
凶。亦有因遇之適。然原非我自致。所謂命也。而  
以義處之。不為禍福所移。則貞勝之道在我矣。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高雲從曰：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幽明一存乎象之聚散。聚散一妙於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為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  
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高雲從曰：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文謂拊鼓。武謂金鑠。樂之始奏。先擊鼓。故  
曰：始奏以文。亂卒章之節。欲退則擊金鑠。故曰：復亂以武。相即拊也。以其節樂而治其亂。有相之道。故

謂之相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亦樂器。以其訊樂之節奏而不失於雅。是以謂之雅。樂記本言武亂皆坐。為周召之治。張子以相為周召之治。所謂治亂以相而周召似之。本言發揚蹈厲為太公之志。而張子以雅為太公之志。所謂訊疾以雅而太公似之。詩亦有雅。即今大小雅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成童。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

奏之。冠者。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十三舞焉。

高雲從曰。文王之舞。謂之象維清。乃其樂歌。武王之舞。謂之大武。武乃其樂歌。酌。即勺也。十三舞勺。即以此詩為節而舞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高雲從曰。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既發為詩。則有象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如象唯鳩之物。則有唯鳩之名。情擊有別。唯鳩之體。亦唯鳩之禮也。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

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

素。

按自此以下。所解經義。多有出入。姑存其文可也。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為邪也。進德修業。欲及時也。

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江沱之賸。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賸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泉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歟。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嘯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綱直如髮。貧者紛縱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爾。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采芣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

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曲屈。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

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己情而加之。仲尼

以不必常存而去之。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

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歎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

知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考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疏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徵。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徐德夫曰記曰禘嘗之義不及禘蒸蓋嘗禘嘗則陰陽對舉的蒸在其中矣

享嘗云者享為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為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為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禘禘禘嘗禘蒸既以禘為時祭則禘可同時而舉禘以物薄而禘禘子如天禘一禘一禘言於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特一禘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

禘蒸禘則嘗蒸且禘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高堂曰禮記祭法王立七廟遠廟為祫有二祫享嘗乃止謂四時之常祀周禮司尊彝追享朝享謂四時之禮蓋五年之夏有禘謂之追享三年之冬有禘謂之朝享張子以享為追享朝享兼常祀謂祀言也嘗乃秋祭享嘗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特禘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夏物稍成秋祭享嘗大成冬物畢成故禘嘗蒸皆合祭舉主於祖廟也酌特即特酌也一禘一禘本謂今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禘張子主不禘而言故謂一祭

徐德夫曰享嘗云者見禮記享嘗乃止謂應禘之主四時享嘗而已不在月祭之列也禘亦其一者禘亦追享之一也為追享以其及祖之所自出也又為闋祀以其非四時之常祀也禘酌者每廟特祭不運主於宗廟以一禘而見諸侯植禘與天子禘同惟禘則一禘一禘出禮文張子解以為此言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特一禘而已見不得如天子禘禘可同時而舉也蒸嘗且禘謂秋冬皆如天子合祭也

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明其宗也當祭也子不祭禴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

與禘故也此以發言不以祭

高堂曰適士立二廟祭禴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為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禴廟不得入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士則難禴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禴明其宗之有繼祖之宗又非繼祖之宗則長子非繼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已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已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曰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為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

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見曾子問註。

高雲從曰。釋禮。庶子不祭殤。與無後之義。長殤十六至十九。中殤十二至十五。下殤八歲至十一。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皆未成人而死者也。世數親服五世之數。殤與無後。皆從祖祔食者也。已為父之庶。宗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已為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不得祭無後之兄弟。皆具食物而祭。宗子主其禮者也。祭祖庶之殤者。以己為祖之庶孫。而或庶子所生之殤。則已亦為祖矣。無所祔食。故自祭之。祭殤。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祭法曰。天子下祭殤五。諸侯三。大夫二。以尊祭卑。故曰祭。五謂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註曰。凡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亦然。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

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適為別子。別子所生之子。為大宗。徐德夫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無後者。祖之庶。各釋首句言。非謂凡庶皆不祭殤。與無後。惟父之庶。則不祭。殤祖之庶。則不祭。無後也。父之庶。祖之庶。皆就庶子自己言。殤則已之子也。已之子。為父之庶。當祔己之禰廟。以不祭。殤故不祭之。無後者。三句又釋兄弟之殤。則已兄弟為祖之庶。當祔祖廟。以不祭。殤。故當別立小宗者。祭其子之殤。謂祭其自己子之殤。是殤乃己之孫也。若己非庶孫。則己為祖之庶。孫又適孫。在父為適曾孫。在祖為適元孫。已當下祭。固不待言。若祖父在。則有祖父。下祭。已亦不必自祭之。矣。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與凡殤非適。兩適子。俱指殤者言。如皆適子。適孫。之謂不當指主祀。適子言。觀語氣。自見曾子問。凡殤與無後之殤。則合特祭之。適殤與祔祖之庶。殤言。

般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為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

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羸及之而不詳爾。

高雲從曰：劉近山曰：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爲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爲高曾祖，廟四。親廟也，遠廟爲祧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遞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廟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娶之名，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祖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廟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嘗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千者自下干上之義也。

徐德夫曰：殷而上，有祧廟，無祖廟。世室，周有祖廟，世室無祧廟。然祧主皆藏祖廟，世室中則亦不得謂無祧廟也。無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高雲從曰：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伯更反。此交神明之道也。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同几，夫婦共一几，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曰：交鬼神異於人。廟門謂之祊，設祭在門外之西旁，故因名爲祊。言不知神於彼，饗之乎於此，饗之乎無方以求之也。

徐德夫曰：疑左右几，是疑同筵異几也。夫婦同几，是止設一几也。求之謂求鬼神所在。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高雲從曰：劉近山曰：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戶、籩、中、霤、百神如日月星辰山川丘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為姬姓而氏不同諸侯以氏為諱切恐謚本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濁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為濁姓即因生賜姓也鄭之國上者天子國之後嗣氏本字嗣之後即以字為氏因以為族也尊統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高雲從曰天子因生賜姓但可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高雲從曰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劉氏曰聽朔者聽月朔之事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高雲從曰郊特牲言卜郊之事也作猶用也告於祖廟而行事尊祖也用龜以卜而於禰宮親考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為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為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

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即位疑義與庶子同

高雲從曰儀禮喪服謂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細履公之士為公之衆臣公之卿大夫為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為卿大夫之貴臣其餘為卿大夫之衆臣室老家相之長家邑之士

即家相衆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於嫡子禮庶子不以杖即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之不以杖即位其義疑與此同也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

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高雲從曰劉近山曰適士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於天子三命方受位於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為一官之長非若適士為王朝爵



命之通名也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為可知。

高雲從曰。周禮六官之屬。皆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禮弓曰。公卿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達於君者。

徐德夫曰。官師即達官也。達官之長。即適士也。

賜官使臣其屬也。若卿大夫以室老士為貴。臣未賜官。則不得臣其士也。

高雲從曰。周禮九儀之命。六命。賜官使。得以臣其屬也。

徐德夫曰。賜官。惟卿大夫有之。臣其屬。即臣其室老士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高雲從曰。禮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未毀。言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公雖不服。族人之喪。然祖廟猶存。則其親於公同。為有服之屬。故使女師教之。公宮。公室祖廟也。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為謙讓而已。此釋欠詳

君子之射。以中為勝。不必以貫革為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為可知矣。此為力不

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

焉。

高雲從曰曲禮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謂識死者而不識生者但傷死者而不謂生者檀弓曰死而不葬者三畏壓溺畏威古通用謂不盡道而死桎梏者壓如立巖牆之下而死溺徒涉而死本謂不葬以絕之張子則謂可傷尤甚不用生者以異之如何不淑甲者慰問之辭謂何如罹此凶變也於長壓溺若甲其生者則此慰問之辭何所施焉故但傷而不用也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高雲從曰學記曰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劉近山曰永即歌永言之永善依永者善依其言之短長而歌樂之也制數服近之文冕弁衣裳之類皆當雜習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為一說

高雲從曰此論語二章張子曰此論語二章徐德夫曰為一說總

是欲人及時勉學也

乾稱篇第十七合刻於前茲不載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所聚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舍氣有意否

按氣載理而出者也故形上之道與不測之神皆為氣之本體也若就神而論則鬼神亦不專屬氣張子以為二氣之良能是也凡磅礫乎上下之閒不可執以為有亦不可委以為無執為有則是象委為無卻是虛中有半無寄往來於寒暑迭盈虛於晦朔擅闢闢之大權表德刑之妙用是則鬼神之情狀介乎理氣之閒天下之事物無一能外乎鬼神故曰體物而不可遺

至誠天性也自然至理不息天命也無有間斷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誠自不息不息則命行

而化可知矣誠以存主言非二物也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蓊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蓊然起見則幾矣。

按此可見性是天地間公共之物。非有我之所得私也。盡人盡物。皆吾分內事耳。程子所謂性卽理也。無私之謂理。張子謂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是氣載理而行者也。都從大公起見。人能不以蓊然一己自私。則與天地合德矣。上蔡論性。謂吾儒本天本之以此也。謂釋氏本心。本心者。蓊爾之見也。亦私而已矣。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感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

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

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按性無方所名狀之可言。是至虛也。體物而不可遺。則實矣。然萬物雖多。無所而不感。則雖實而無所固滯也。至靜於未發之中。鬼神莫知也。一動則感而遂通矣。不窮謂靜而動。動而靜循環不已也。實而不窮。則一而散。一本而萬殊也。動而不窮。則往且來。誠故不息也。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形上形下。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命則有吉有凶。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

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按學問所以變化氣質。苟有未變。當告氣不當告性也。福善禍淫。理之常也。有反是者。非天命之逆施。乃境遇之適然。君子亦安之而已矣。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

之二不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閒。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閒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閒。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遣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矢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

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真際。捨真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關。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按道即太極。無方故無物不包。無體故無微不入。此其所以語大語小。而莫載莫破也。設若偏滯於方體。則同於一物矣。安能宰物。惟其超於形氣之上。是以通晝夜。合陰陽。而渾然無迹者也。動則在陽。靜則在陰。故曰兼體動極而靜。靜極而動。不守其常。故曰無累。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斯之謂歟。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蜃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

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固訓堅固，方合本文。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賢，欲

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二義自是名論。

程子答張子書云：所論大槩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柔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歷

偏而言多望，小出入時有之。明所照者，如目所視，纖盡識之矣。考索至者，如揣料於物，見髣髴爾能

無差乎。更望崇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當自條暢。

又曰：子厚謹嚴，繞謹嚴便，有追切意象，無寬舒之意。

朱子答江彥謀論正蒙書曰：道之極致，物我固為一致矣。然豈獨物我之間，驗之蓋天地鬼神幽明隱

顯，本末精屬，無不通貫而為一也。正蒙之旨，不外是。然聖賢之言，亦已多矣。正蒙之作，復何為乎？正須

反覆研究，其說求其所以一者而合之於其所謂一者，必銖銖而

較之，至於鈞而必合寸寸而度之，至於文而不差，然後為得也。



#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五

經學理窟一

周禮

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閒必有末世添入者。如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蓋盟詛起於王法不行。人無所取直。故要之於神。所謂國將亡聽於神。蓋人屈抑無所伸故也。如深山之人。多信巫祝。蓋山僻罕及。多爲強有力者所制。其人屈而不伸。必呪詛於神。其閒又有偶遭禍者。遂指以爲果得伸於神。如戰國諸侯盟詛。亦爲上無王法。今山中人。凡有疾者。專使巫者視之。且十人閒有五人自安。此皆爲神之力。如周禮言十失四。已爲下豎。則十人自有五人自安之理。則盟詛決非周公之意。亦不可以此病周公之法。又不可以此病周禮。詩云。侯詛侯呪。靡屆靡究。不與民究極。則必至於詛呪。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肉刑猶可用於死刑。今大辟之罪。且如傷僂主者死。軍人犯逃走亦死。今且以此比別足。彼亦自幸得免。死人觀之。更不敢犯。今之妄人。往往輕視其死。使之別足。亦必懼矣。此亦仁術。

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大。必不能得也。釋氏鑿銖天地。可謂至大。然不嘗爲大。則爲事不得。若畀之一錢。則必亂矣。至如言四句偈等。

其先必曰人所恐懼不可思議及在後則亦是小人所共知者事今所謂死雖奴隸竈閒豈不知皆是空彼實是小人所爲後有文士學之增飾其閒或引入易中之意或更引他書文之故其書亦有文者實無所依取莊子雖其言如此實是畏死亦爲事不得

一市一博百步之地可容萬人四方必有屋市官皆居之所以平物價收滯貨禁爭訟是決不可闕故市易之政非官專欲取利亦所以爲民百貨亦有全不售時官則出錢以留之亦有不可買時官則出而賣之官亦不失取利民亦不失通其所滯而應其所急故市易之政止一市官之事耳非王政之事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筭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據土者又須使民悅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據土千比者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稅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士棊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產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爲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毀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既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今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

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閒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廩而不征。廩者。猶今之地基錢也。蓋貯物之地。官必取錢。不征者。不稅斂之也。法而不廩。法者。治之以市官之法而已。廩與不廩。亦觀臨時如何。逐末者多。則廩所以抑末也。逐末者少。不必廩也。

既使爲采地。其所得亦什一之法。井取一夫之出也。然所食必不得盡。必有常限。其餘必歸諸天子。所謂貢也。諸侯卿大夫采地。必有貢。貢者。必於時享。天子皆廟受之。是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之義。其貢亦有常限。食采之餘。致貢外。必更有餘。此所謂天子幣餘之賦也。以此觀之。古者天子既不養兵。財無所用。必大殷富。以此知井田行。至安榮之道。後世乃不肯行。以爲至難。復以天子之威。而斂奪人財。汲汲終歲。亦且不足。

卿大夫采地。圭田。皆以爲永業。所謂世祿之家。然古者世祿之家。必不如今日之官戶也。必有法。蓋舍役者。惟老者。疾者。貧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舍此雖世祿之家。役必不免也。明矣。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基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田授民。然不得而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既諭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悅者衆。而不悅者寡矣。又安能每每卹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智懷以觀之。井田卒歸於封

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止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人主能行井田者。須有仁心。又更強明果敢。及宰相之有才者。唐太宗雖英明。亦不可謂之仁主。孝文雖有仁心。然所施者淺近。但能省刑罰。薄稅斂。不慘酷而已。自孟軻而下。無復其人。揚雄擇聖人之精。艱難而言之。正止得其淺近者。使之爲政。又不知如何。據此所知。又不遇其時。無所告訴。然揚雄比董生孰優。雄所學雖正當。而德性不及董生之博大。但其學差溺於公羊讖緯而已。

婦人之拜。古者首低至地。肅拜也。因肅遂屈其膝。今但屈其膝。直其身。失其義也。

一畝。城中之宅。授於民者。所謂廛里。國中之地也。百家謂之廛。二十五家爲里。此無征。其有未授閒宅。區外有占者。征之。什一使自賦也。

五畝。國宅。城中授於士者。五畝。以其父子異宮。有東宮西宮。聯兄弟也。亦無征。城外郭內。授於民者。亦五畝。於公無征。

十畝。場圃所任園地也。詩十畝之閒此也。不獨築場納稼。亦可毓草木也。地在郭外。征之二十而一。蓋中有五畝之宅。當受而無征者。但五畝外者出稅耳。

二十五畝。宅田。士田。賈田。所任近郊之地也。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此也。宅田。士之在郊之宅田也。士田。士所受圭田也。兼宅田共五十畝。賈田。賈者所受之田。孟子曰。卿以下有圭田五十畝。此言士者。卿士通言之。

五十畝。官田。牛田。賞田。牧田者。所任遠郊之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之田。牛田。牧公家牛之田。賞田。賞賜之田。牧田有二。牧六畜者一也。授於鄉民者一也。此四者。皆以五十畝爲區。賞田以厚薄多寡給之。

百畝。鄉民所受井田不易者也。此鄉田百畝。兼受牧田五十畝。故其征二十而三百五十畝。田百畝。萊五十畝。遂人職曰。夫廩。餘夫亦如之。廩者。統百畝之名也。又有萊五十畝。可薪者也。

野曰萊。鄉曰牧。猶民與氓之別。其受田之家。耕者之外。猶有餘夫。則受二十五畝之田。萊亦半之。故曰亦如之。其征二十而三百畝。田百畝。萊百畝。此在二十而三。與十二之征之閒。必更有法。

三百畝。田百畝。萊二百畝者。其征十二。以萊田半見耕之田。通田萊三百畝。都計之。得十二也。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其上園地。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漆林也。

周制。受田自一畝至三百畝。計九等。餘夫增減。猶在數外耳。國中以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蠲之。野以其免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蠲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

事者。老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

宅不毛者。乃郭中受五畝之宅者。於公則無征。然其閒亦可毓草木取利。但於里中出布。止待里中之用也。

居於田而不耕者。出屋中之粟。

閒民轉移之餘。無職事者。無所貢。故出夫家之征。或征其力。不用力則必有他征。孟子所謂力役之征。夫者一夫家者兼餘夫。

旅師閒粟。野之田者未有受。而閒者或已受之。民徙於他處。或疾病死亡。不能耕者。其民之有力者。權耕所出之粟也。旅師掌而用之。勸粟助貸於民之粟。或元有官給之本。或以屋粟閒粟貸之。得其興積。則平殞之。

幣。金、玉、齒、革、泉、布之雜名。

近郊。疑亦通謂之國中。十一使自賦之者。蓋迫近王城。未容井授。故其稅十一以爲正。

遠郊二十而三。謂遠郊地寬。雖上地。猶更給萊田五十畝。故其法二十而三。餘夫則無萊田。六遂。然後餘夫有萊田。故遂人職云。餘夫亦如之。國宅無征。則遠郊之宅。有征可知。

勸粟。與助之粟。

屋粟。不授田徙居之粟。



閒粟。井田耕民。不時死徙。其田偶閒。而未歸空土。有量力者。暫資以爲生者之粟。

此三粟非公家正賦。專以資里宰之師。所謂旅師者。里中之養。供服器之用。爲賞罰之柄。

廩里與園廩之別。廩城中族居之名。里郭內里居之稱。園廩在園地。其制百畝之閒。十家區分而衆居者。詩人所謂十畝之閒之田也。作詩者以國地侵削。外無井受之田。徒有近郊園廩而已。故耕者無所用其力。則桑者閑閑而多也。十畝之外。他人亦然。則削小無所容。尤爲著矣。

一夫藉。則有十畝之收。盡入於公。一夫稅。則計十畝中歲之收。取其一畝。借如十畝藉。中歲十石。則稅當一石。而無公田矣。十一而稅。此必近之。

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此謂之家。夫家之征。疑但力征而已。無布糶米粟之征。若歲無力征。則出夫布。閭師所謂無職者出夫布。非謂常出其布。不征其力。則出夫布以代之也。

周制。上田以授食多者。下田以授食少者。此必天下之通制也。又遂人。上田萊五十畝。中百畝。下二百。上田萊五十畝。比遠郊井受牧田之民。二十而稅三者。無以異。中萊百畝。以肥瘠倍上萊。下萊二百畝。以肥瘠倍中萊。此三等。蓋折衷之均矣。然授上萊者。稅二十而三。受下萊者。乃多至十二。蓋田均則食少者優。不得不加之稅爾。周道如砥。此之謂也。

周禮惟大宰之職難看。蓋無許大心胷包羅。記得復忘。彼其混混天下之事。當如捕龍蛇。搏虎豹。用心力。

看方可故議論天下之是非易處天下之事難。孔子常語弟子。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其他五官便易看。止一職也。

守祧先公之遷主。於后稷之廟。疑諸侯無祧廟。亦藏之於始祖之廟。謂之圭田。恐是畦田。若菜圃之類。故授之在近又少也。

詩書

周南召南如乾坤。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但儀刑文王。則可以取信家邦。言學文王者也。

蟪蛄者。陰氣薄而日氣見也。有二者。其全見者。是陰氣薄處。不全見者。是陰氣厚處。

聖人文章無定體。詩書易禮春秋。止隨義理如此而言。李翱有言。觀詩則不知有書。觀書則不知有詩。亦近之。

順帝之則。此不失赤子之心也。冥然無所思慮。順天而已。赤子之心。人皆不可知也。惟以一靜言之。

古之能知詩者。惟孟子爲以意逆志也。夫詩之志至平易。不必爲艱險求之。今以艱險求詩。則已喪其本心。何由見詩人之志。

文王之於天下。都無所與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止觀天意如何耳。觀文王一篇。便知文王之美。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

萬事止一天理。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堯豈不能。堯固知四凶之惡。然民未被其虐。天下未欲去之。堯以安民爲難。遽去其君。則民不安。故不去。必舜而後。因民不堪而去之也。高宗夢傳說。先見容貌。此事最神。夫夢不必須聖人。然後夢爲有理。但天神不聞。人入得處便入也。萬頃之波。與汙泥之水。皆足受天之光。但放來平易。心便神也。若聖人起一欲得靈夢之心。則心固已不神矣。神又焉有心。聖人心不艱難。所以神也。高宗止是正心。思得聖賢。是以有感。

天無心。心都在人之心。一人私見。固不足盡。至於衆人之心同一。則卻是義理。總之則卻是天。故曰天曰帝者。皆民之情然也。謳歌訟獄之不之焉。人也。而以爲天命。武王不薦周公。必知周公不失爲政。尙書難看。蓋難得骨髓。如此之大。止欲解義。則無難也。

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福禍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止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己。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皆虛其心以爲天下也。

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舜德也。舜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以源。足以兼天下之善。若以字之多寡。爲德之優劣。則孔子溫良恭儉遜。又多於堯一字。至於八元八凱。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

肅恭懿。宜慈惠。和則其字又甚多。如是反過於聖人。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悌而已。蓋知所本。今稱尙書。忍當稱尙書。尙奉上之義。如尙衣尙食。

先儒稱武王觀兵於孟津。後二年伐商。如此則是武王兩畔也。以其有此。故於中庸言一戎衣而有天下。解作一戎衣。蓋自說作兩度也。孟子稱取之而燕民不悅。弗取。文王是也。止爲商命未改。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此事閒不容髮。當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故予不奉天。厥罪惟均。然問命絕否。何以卜之。止是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當時豈由武王哉。

靈臺民始附也。先儒指以爲文王受命之年。此極害義理。又如司馬遷稱文王自美里歸。與太公行陰德。以傾紂天下。如此。則文王是亂臣賊子也。惟董仲舒以爲文王。閔悼紂之不道。故至於日昃不暇食。至於韓退之。亦能識聖人作美里操。有臣罪當誅。今天王聖明之語。文王之於紂。事之極盡道矣。先儒解經如此。君臣之道且不明。何有義理哉。如考槃之詩。永矢弗過。弗告。解以永不復告。君過君。豈是賢者之言。詩序必是周時所作。然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辯也。如言不肯飲食。教載之。止見詩中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便云教載。絕不成言語也。

又如高子曰。靈星之尸。分明是高子言。更何疑一也。

七月之詩。計古人之爲天下國家。止是豫而已。

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兩玉相攻。則無所成。必石以磨之。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

小人侵凌。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如此使道理出來。

### 宗法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某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

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廟則謂之繼廟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言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性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鬱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

天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於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又譬之於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涇流汎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涇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枝昌大。則須是卻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止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足以承太王之緒。故須立武王。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

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閒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

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己也。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數子。且以適長爲大宗。須據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勢重。卽願得之。供宗子外。乃將所有均給族人。宗子須專立教授。宗子之得失。責在教授。其他族人。別立教授。仍乞朝廷立條。族人須管遵依祖先立法。仍許族人。將已合轉官恩澤。乞回授宗子。不理選限官。及許將奏薦子弟恩澤與宗子。且要主張門戶。宗子不善。則別擇其次賢者立之。

後來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意欲後世尙存某官之宅。或存一影堂。知嘗有是人。然宗法不立。則此亦不濟事。唐狄人傑。顏杲卿。真卿後。朝廷盡與官。其所以旌別之意甚善。然亦處之未是。若此一人死。遂卻絕嗣。不若各就墳冢。給與田五七頃。與一閒名目。使之世守其祿。不惟可以爲天下忠義之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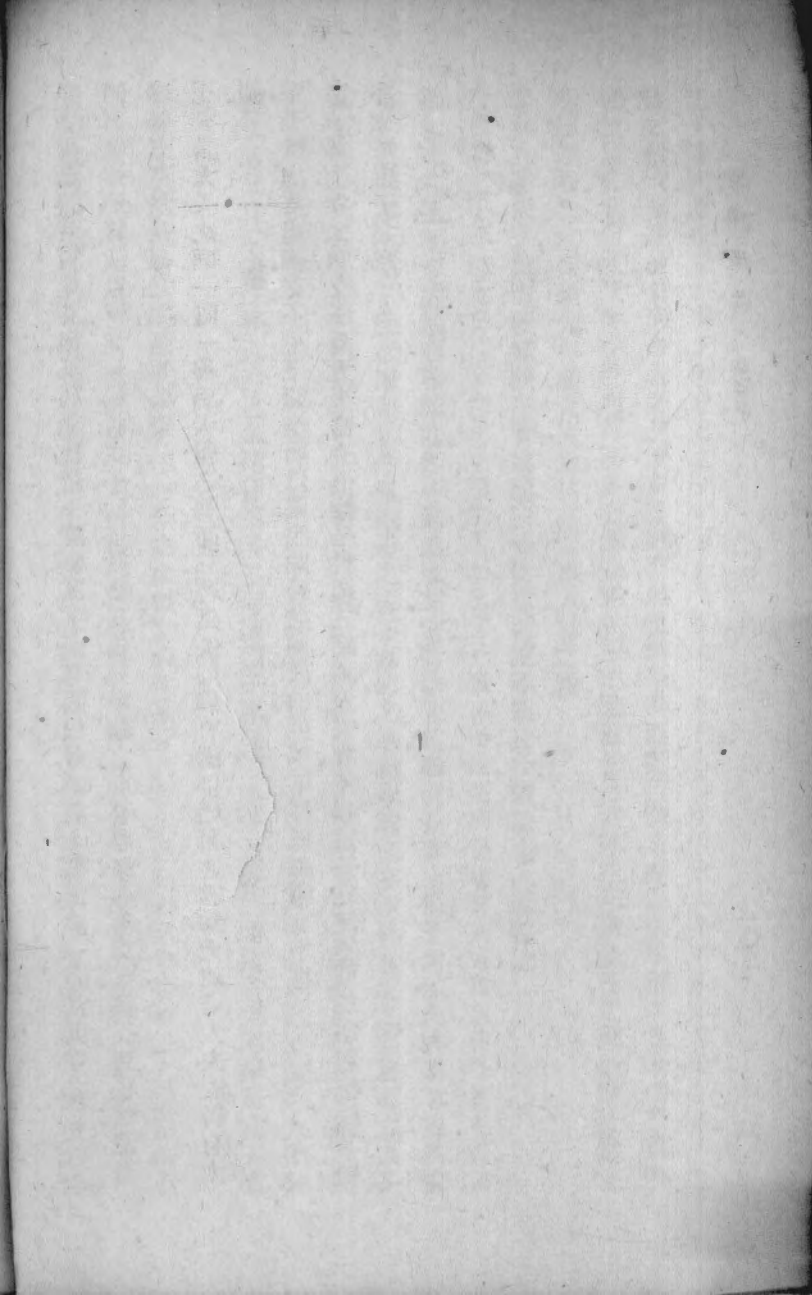
亦是爲忠義者。實受其報。又如先代帝王陵寢。其下多有閒田。每處與十畝田。與一閒官世守之。禮言祭畢。然後敢私祭。爲如父有二子。幼子欲祭父。來兄家祭之。此是私祭。祖有諸孫。適長孫已祭。諸孫來祭者。祭於長孫之家。是爲公祭。

王制言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諸侯則以有國。指始封之君爲太祖。若大夫安得有太祖。

宗子既廟。其祖禰。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禰。明其宗也。

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六

## 經學理窟二

### 禮樂

禮反其所自生。樂樂其所自成。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爲之節文。樂統同。樂吾分而已。禮天生自有。分別。人須推原其自然。故言反其所自生。樂則得其所樂。卽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

周樂有象。有大武。有酌象。是武王爲文王廟所作。下武繼文也。武功本於文王。武王繼之。故武王歸功於文王。以作此樂。象文王也。大武必是武王旣崩。國家所作之樂。奏之於武王之廟。酌。必是周公七年之後。制禮作樂時。於大武有增添也。故酌言告成大武也。其後必是酌以祀周公。

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太公作。

入門而縣。興金奏。此言兩君相見。凡樂皆作。必肆夏也。至升堂之後。其樂必不皆作。奏必有品次。大合樂。猶今之合曲也。必無金石。止用匏竹之類也。八音克諧。堂上堂下盡作也。明矣。

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止此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止是言志。歌止是永其言而已。止要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卻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

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於噍殺。太下則入於嘒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周禮言樂六變。而致物各異。此恐非周公之制作本意。事亦不能如是確然。若謂天神降。地祇出。人鬼可得而禮。則庸有此理。

問角徵羽皆有主。出於唇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口。以兼五聲也。徵忍止是徵。平或避諱爲徵。仄如是則清濁平仄不同矣。齒舌之音異矣。

今尺長於古尺。尺度權衡之正。必起於律。律本黃鐘。黃鐘之聲。以理亦可定。古法律管當實千有二百粒。秬黍。後人以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透之。取中等者用。此特未爲定也。此尺止是器所定。更有因人而制。如言深衣之袂。一尺二寸。以古人之身。若止用一尺二寸。豈可運肘。卽知因身而定。羊頭山老子說。一稔二米秬黍。直是天氣和。十分豐熟。山上便有。山下亦或有之。

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深厚者。必能知之。

後之言歷數者。言律一寸。而萬數千分之細。此但有其數。而無其象耳。

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正與天地相應。方蠶吐絲。木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大簇。律中林鍾。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卻金氣不衰。便是不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旣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

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至。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如爲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矣。

鄭衛之音。自古以爲邪淫之樂。何也。蓋鄭衛之地濱大河。沙地土不厚。其閒人自然氣輕浮。其地土苦不費耕耨。物亦能生。故其人偷脫怠墮。弛慢頹靡。其人情如此。其聲音同之。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其地平下。其閒人自然意氣柔弱怠墮。其土足以生。古所謂息土之民不才者。此也。若四夷則皆踞高山谿谷。故其氣剛勁。此四夷常勝中國者。此也。

移人者莫甚於鄭衛。未成性者皆能移之。所以夫子戒顏回也。今之琴亦不遠鄭衛。古音必不如是。古音止是長言。聲依於永。於聲之轉處。過得聲和婉。決無預前定下腔子。禮所以持性。蓋本出於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畔道矣。

禮卽天地之德也。如顏子者。方勉勉於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勉以成性也。

禮非止著見於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欲養民當自井田始。治民則教化刑罰。俱不出於禮外。五常出於凡人之常情。五典人日日爲。但不知耳。

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祿。縱欲於義理更不留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原不曾識磨礪。

時措之宜。便是禮。禮卽時措時中。見之事業者。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但非時中者皆是也。非禮之禮。非義

之義。又不可一槩言。如孔子喪出母。子思守禮爲非也。又如制禮以小功不稅。使曾子制禮。又不知如何。以此不可易言。時中之義甚大。須是精義入神。以致用。觀其會通。以行典禮。此則真義理也。行其典禮。而不達會通。則有非時中者矣。禮亦有不須變者。如天斂天秩。如何可變。禮不必皆出於人。至如無人。天地之禮。自然而有。何假於人。天之生物。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順之而已。此所以爲禮也。學者有專以禮出於人。而不知禮本天之自然。告子專以義爲外。而不知所以行義由內也。皆非也。當合內外之道。能答曾子之問。能教孺悲之學。斯可以言知禮矣。進人之速。無如禮學。

學之行之。而復疑之。此習矣。而不察者也。故學禮所以求不疑。仁守之者。在學禮也。

學者行禮時。人不過以爲迂。彼以爲迂在我。乃是徑捷。此則從吾所好。文則要密察。心則要洪放。如天地自然。從容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古人無倚卓。智非不能及也。聖人之才。豈不如今人。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今坐倚卓。至有坐到起不識動者。主人始親一酌。已是非常之欵。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

氣質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況居天下之大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大體胖。心既弘大。則自然舒大而樂也。若心但能弘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弘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

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於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天壽之理。皆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卽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於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於如天。則能成性。

誠意而不以禮。則無徵。蓋誠非禮無以見也。誠意與行禮。無有先後。須兼修之。誠謂誠有是心。有尊敬之者。則當有所尊敬之心。有養愛之者。則當有所撫字之意。此心苟息。則禮不備。文不當。故成就其身者。須在禮而成就禮。則須至誠也。

天本無心。及其生成萬物。則須歸功於天。曰。此天地之仁也。仁人則須索做。始則須勉。勉終則復自然。人須當存此心。及用得熟。卻恐忘了。若事有汨沒。則此心旋失。失而復求之。則才得如舊耳。若能常存而不失。則就上日進。立得此心。方是學不錯。然後要學此心之約。到無去處也。立本以此心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亦從此而辨。非亦從此而辨矣。以此存心。則無有不善。

古人耕且學。則能之。後人耕且學。則爲奔迫。反動其心。何者。古人安分。至一簞食。一豆羹。易衣而出。止如此。其分也。後人則多欲。故難能。然此事均是人情之難。故以爲貴。

所謂勉勉者。謂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繼不已乃善。而能至於成性也。今聞說到中道無去處。不守

定。又上面更求。則過中也。過則猶不及也。不以學爲行。室則有奧而不居。反之他而求位。猶此也。是處不守定。則終復狂亂。其不是亦將莫之辨矣。譬之指鹿爲馬。始未嘗識馬。今指鹿爲之。則亦無猶識鹿也。學釋者之說。得便爲聖人。而其行則小人也。止聞知便爲了。學者深宜以此爲戒。

孔子文王堯舜。皆則是在此立志。此中道也。更勿疑聖人。於此上別有心。人情所以不立。非才之罪也。善取善者。雖於不若己。采取亦有益。心苟不求益。則雖與仲尼處何益。君子於不善。見之猶求益。況朋友交相取益乎。人於異端。但有一事。存之於心。便不能至。理其可取者亦耳。可取者。不害爲忠臣孝子。

如是心不能存德。虛牢固。操則存。舍則亡。道義無由得生。如地之安靜不動。然後可以載物。生長以出萬物。若今學者之心。出入無時。記得時存。記不得時卽休。如此。則道義從何而生。

於不賢者。猶有所取者。觀己所問何事。欲問耕。則君子不如農夫。問織。則君子不如婦人。問制器。不如問工人。問財利。不如問商賈。但臨時己所問。學者舉一隅。必數隅反。

後生可畏。有異於古。則雖科舉不能害其志。然不如絕利一源。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偶人。撻搖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也。終是僞物。當以木偶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善。因設惡譬如此。止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心不欽。則怠墮。事無由立。況聖人誠立。故事無不立也。道義之功甚大。又極是尊貴之。



事。

苟能屈於長者。便是問學之次第云爾。

整齊卽是如切如磋也。鞭後乃能齊也。人須偏有不至處。鞭所不至處。乃得齊爾。不知疑者。止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止是未嘗思慮來也。

君子不必避他人之言。以爲太柔太弱。至於瞻視。亦有節。視有上下。視高則氣高。視下則心柔。故視國君者。不離紳帶之中。學者先須去客氣。其爲人剛。行則終不肯進。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蓋目者人之所常用。且心常記之。視之上下。且試之。己之敬傲。必見於視。所以欲下其視者。欲柔其心也。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人之有朋友。不爲燕安。所以輔佐其仁。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仲尼嘗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則學者先須溫柔。溫柔則可以進於學。詩曰。溫柔恭人。惟德之基。蓋其所益之多。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牽勉。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道要平曠中求其是。虛中求出實。而又轉之以文。則彌堅。轉誠不得。文無由行。得誠文亦有時。有庸敬。有

斯須之敬。皆歸於是而已。存心之始。須明知天德。天德卽是虛。虛上更有何說也。

求養之道。心止求是而已。蓋心弘則是不弘則不是。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悟後心常弘。觸理皆在吾術內。觀一物又敲點著此心。臨一事又記念著此心。常不爲物所牽引去。視燈燭亦足以警道。大率因一事。長一智。止爲持得術博。凡物常不能出博大之中。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太甚則惑。心之要。止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太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止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於文。以求義理。則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遠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交相養之道。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修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惟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

學者旣知此心。且擇所安而行之。己不愧疑則闕之。更多譎前言往行。以養其德。多聞闕疑。多見闕殆。而今方要從頭整理。將前言往行。常合爲一。有不合自是非也。

人能無疑。便是德進。蓋己於大本處不惑。雖未加工。思慮必常在此。積久自覺漸變。學者惡其自足。足則不復進。

立本既正。然後修持。修持之道。既須虛心。又須得禮。內外發明。此合內外之道也。當是畏聖人之言。考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度義擇善而行之。致文於事業。而能盡義者。止是要學。曉夕參詳比較。所以盡義。惟博學。然後有可得。以參較琢磨。學博則轉密察。鑽之彌堅。於實處轉爲實。轉誠轉信。故止是要博學。學愈博。則義愈精微。舜好問好察。邇言皆所以盡精微也。舜與仲尼。心則同。至於密察處。料得未如孔子。大抵人君則有輔弼疑丞。中守至正而已。若學者。則事必欲皆自能。又將道輔於人。舜爲人君。猶起於側微。學者所志至大。猶恐所得淺。况可便志其小。苟志其小。志在行一節而已。若欲行信。亦未必能信。自古有多少。要如仲尼者。然未有如仲尼者。顏淵學仲尼。不幸短命。孟子志仲尼。亦不如仲尼。至如樂正子。爲信人。爲善人。其學亦全得道之大體。方能如此。又如漆雕開言。吾斯之未能信。亦未說信甚事。止是謂於道未信也。

慎喜怒。此止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公之弟御史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

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止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

天資美不足爲功。惟矯惡爲善。矯惰爲勤。方是爲功。人必不能便無是心。須使思慮。但使常游心於義理之間。立本處以易簡爲是。接物處以時中爲是。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時中則要博學素備。



#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七

## 經學理窟三

### 義理

學未至而好語變者。必知終有患。蓋變不可輕議。若驟然語變。則知操術已不正。吾徒飽食終日。不圖義理。則大非也。工商之輩。猶能晏寐夙興。以有爲焉。知之而不信而行之。愈於不知矣。學者須得中道。乃可守。

人到向道後。俄頃不捨。豈暇安寢。然君子向晦入燕處。君子隨物而止。故入燕處。然其仁義功業之心未嘗忘。但以其物之皆息。吾兀然而坐。無以爲接。無以爲功業。須亦入息。

此學以爲絕耶。何因復有此議論。以爲與耶。然而學者不博。孟子曰。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孔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今欲功及天下。故必多栽培學。則道可傳矣。

人不知學。其任智。自以爲人莫及。以理觀之。其用智乃癡耳。棊酒書畫。其術固均無益也。坐寢息其術同。差近有益也。惟與朋友燕會議論。良益也。然大義大節。須要知。若細微亦必知也。

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夫抵使人常在其前。己嘗爲之。則能使入。

凡事蔽蓋不見底。止是不求益。有人不肯言其道義所得。所至不得見底。又非於吾言無所不說。人雖有功。不及於學。心亦不宜忘。心苟不忘。則雖接人事。卽是實行。莫非道也。心若忘之。則終身由之。止是俗事。

今人自強。自是樂己之同。惡己之異。便是有固必意。我無由得虛。學者理會到此。虛心處。則教者不須言。求之書。合者卽是聖言。不合者。則後儒添入也。

要見聖人。無如論孟爲要。論孟二書。於學者大足。止是須涵泳。

以有限之心。止可求有限之事。欲以致博大之事。則當以博大求之。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也。

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凡未理會至實處。如空中立。終不曾踏著實地。性剛者易立。和者易達。人止有立與達。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然則剛與和。猶是一偏。惟大達則必立。大立則必達。

學者欲其進。須欽其事。欽其事。則有立。有立。則有成。未有不欽而能立。不立。則安可望有成。

人若志趣不遠。心不在焉。雖學無成。人情於進道。無自得達。自非成德。君子必勉勉。至從心所欲。不踰矩。方可放下。德薄者。終學不成也。

聞見之善者。謂之學。則可。謂之道。則不可。須是自求己能。尋見義理。則自有旨趣。自得之。則居之安矣。合內外。平物我。此見道之大端。

道德性命。是常在不死之物也。己身則死。此則常在。

耳目役於外。攬外事者。其實是自墮。不肯自治。止言短長。不能反躬者也。

天地之道要。一言而道盡亦可。有終日善言。而止在一物者。當識其要。總其大體。一言而乃盡爾。釋氏之學。言以心役物。使物不役心。周孔之道。豈是物能役心。虛室生白。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揚皆不能知。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蓋惟深則能通天下之志。止欲說得。便似聖人。若此。則是釋氏之所謂祖師之類也。

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今日復有知者。若此道天不欲明。則不使今日人有知者。既使人知之。似有復明之理。志於道者。能自出義理。則是成器。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曰能者。是今日不能而能之。若以聖人之能。而爲不能。則狂者矣。終身而莫能得也。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知德斯知言。己嘗自知其德。然後能識言也。人雖言之。己未嘗知其德。豈識其言。須是己知是德。然後能識是言。猶曰。知孝之德。則知孝之言也。

三代時人。自幼聞見。莫非義理文章。學者易爲力。今須自作。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



心相表裏。大中天地之道也。得大中。陰陽鬼神莫不盡之矣。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

大寧玩心未熟。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學不能推究事理。止是心處。至如顏子未至於聖人處。猶是心處。

觀書必總其言。而求作者之意。

學者言不能識得盡。多相違戾。是爲無天德。今顰眉以思。已失其心也。蓋心本至神。如此。則己將不神。害

其至神矣。能亂吾所守。脫文。

有言經義。須人人說得別。此不然。天下義理。止容有一箇是。無兩箇是。

且滋養其明。明則求經義。將自見矣。又不可徒養有。觀他前言往行。便奮得己德。若要成德。須是速行之。

當自立說以明性。不可以遺言附會解之。若孟子言不成章不達。及四體不言而喻。此非孔子曾言。而孟

子言之。此是心解也。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

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

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

學者潛心略有所得。卽且誌之紙筆。以其易忘。失其良心。若所得是。充大之以養其心。立數千題。旋注釋。

常改之。改得一字。卽是進得一字。始作文字。須當多其詞。以包羅意思。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絆已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次。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有急求義理。復不得。於閒暇有時得。蓋意樂則易見。急而不樂。則失之矣。蓋所以求義理。莫非天地禮樂鬼神至大之事。心不洪。則無由得見。

語道不簡易。蓋心未簡易。須實有是德。則言自歸約。蓋趣向自是。居簡久。則至於簡也。聞之知之。得之有之。

孔子適周。誠有訪樂於萇弘。問禮於老聃。老聃未必是今老子。觀老子薄禮。恐非其人。然不害爲兩老子。猶左丘明別有作傳者也。

家語國語。雖於古事有所證明。然皆亂世之事。不可以證先王之法。

觀書且勿觀史。學理會急處。亦無暇觀也。然觀史又勝於游山水林石之趣。始似可愛。終無益。不如游心經籍義理之間。

心解則求義自明。不必字字相校譬之。目明者。萬物紛錯於前。不足爲害。若目昏者。雖枯木朽株。皆足爲梗。

觀書且不宜急迫了意思。則都不見。須是大體上求之。言則指也。指則所視者遠矣。若止泥文而不求大

體則失之。是小兒視指之類也。常引小兒以手指物示之。而不能求物以視焉。止視於手。及無物。則加怒耳。

博大之心未明。觀書見一言大一言小。不從博大中來。皆未識盡。既聞中道不易處。且休會歸諸經義。已未能盡天下之理。如何盡天下之言。聞一句語。則起一重心。所以處得心煩。此是心小。則百物皆病也。今既聞師言。此理是不易。雖掩卷守吾此心可矣。凡經義不過取證明而已。故雖有不識字者。何害爲善。易曰。一致而百慮。既得一致之理。雖不百慮。亦何妨。既得此心。復因狂亂而失之。譬諸亡羊者。挾策讀書。與飲酒博塞。其亡羊則一也。可不鑒。

人之迷經者。蓋己所守未明。故常爲語言可以移動。己守既定。雖孔孟之言有紛錯。亦不須思而改之。復鋤去其繁。使詞簡而意備。

經籍亦須記得。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聾盲之指麾。故記得便說得。說得便行得。故始學亦不可無誦記。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止是物不入心。然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

發源端本處。既不誤。則義可以自求。

學者信書。且須信論語孟子詩書無舛雜理。雖雜出諸儒。亦若無害義處。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

者。禮記則是諸儒雜記。至如禮文。不可不信。己之言禮。未必勝如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義。亦且闕之。就有道而正焉。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止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閒。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惟是有義理也。故惟六經。則須著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語道斷自仲尼。不知仲尼以前。更有古可稽。雖文字不能傳。然義理不滅。則須有此言語。不到得絕。由學者至顏子一節。由顏子至仲尼一節。是至難進也。二節猶二關。然而得仲尼地位。亦少詩禮不得。孔子謂學詩學禮。以言以立。不止謂學者。聖人既到後。直知須要此。不可闕。不學詩。直是無可道。除是穿鑿任己。知詩禮易春秋書六經。直是少一不得。

大凡說義理。命字爲難。看形器處尙易。至要妙處。本自博以語言。復小卻義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從此學者。苟非將大有爲。必有所甚不得已也。

### 大學原上

學者且須觀禮蓋禮者滋養人德性。又使人有常業。守得定。又可學便可行。又可集得義。養浩然之氣。須

是集義。集義然後可以得浩然之氣。嚴正剛大。必須得禮上下。達義者克己也。

書多閱而好忘者。止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止著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止生是也。更無別理。

下學而上達者。兩得之人。謀又得天道。又盡人私意以求。是未必是。虛心以求。是方爲是。夫道仁與不仁。是與不是而已。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用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

爲學須是要進。有以異於人。若無以異於人。則是鄉人。雖貴爲公卿。若所爲無以異於人。未免爲鄉人。富貴之得不得天也。至於道德則在己。求之而無不得者也。

漢儒極有知仁義者。但心與迹異。

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聖人於文章。不講而學。蓋講者有可否之疑。須問辨而後明。學者有所不知。問而知之。則可否自決。不待講論。如孔子之盛德。惟官名禮文。有所未知。故其問老子。鄭子。既知則遂行。而更不須講。

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自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日月星辰之事。聖人不言。必是顏子輩。皆已理會得。更不須言也。

學者不可謂少年。自緩。便是四十五十二程從十四歲時。便銳然欲學聖人。今盡及四十。未能及顏閔之徒。小程可如顏子。然恐未如顏子之無我。

心既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較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閒。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

其始且須道體。用分別以執守。至熟後止一也。道初亦須一意慮。參較比量。至已得之。則非思慮所能致。

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於提孩時。已教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

壞了。到長益凶狠。止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

近來思慮。大率少不中處。今則利在閑。閑得數日。便意思長遠。觀書到無可推考處。

顏子所謂有不善者。必止。是以常意有迹處。便爲不善而知之。此知幾也。於聖人則無之矣。

耳不可以聞道。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以爲不聞。是耳之聞。未可以爲聞也。

憂道則凡爲貧者皆道。憂貧則凡爲道者皆貧。

道理今日卻見分明。雖仲尼復生。亦止如此。今學者下達處行禮。下面又見性與天道。他日須勝孟子。門

人如子夏子貢等人。必有之乎。

氣質猶人言性氣。氣有剛柔緩速清濁之氣也。質才也。氣質是一物。若草木之生。亦可言氣質。惟其能克己。則爲能變化。卻習俗之氣性。制得習俗之氣。所以養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集義猶言積善也。義須是常集。勿使有息。故能生浩然道德之氣。某舊多使氣。後來殊減。更期一年。庶幾無之。如太和中容萬物。任其自然。

人早起未嘗交物。須意銳精健平正。故要得整頓。一早晨。及接物。日中須汨沒。到夜則自求息反靜。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蓋人人有利欲之心。與學正相背馳。故學者要寡欲。孔子曰。根也慾焉得剛。

樂則生矣。學至於樂。則自不已。故進也。生猶進。有知乃德性之知也。吾曹於窮神知化之事。不能絲髮。禮使人來悅己。則可。己不可以妄悅於人。

婢僕始至者。本懷勉勉敬心。若到所提掇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性成。故仕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止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爾。

學得周禮。他日有爲。卻做得些實事。以某且求必復田制。止得一邑用法。若許試其所學。則周禮田中之制。皆可舉行。使民相趨。如骨肉上之人。保之如赤子。謀人如己。謀衆如家。則民自信。

火宿之微茫。存之則烘然。少假外物。其生也易久。可以燎原野。彌天地。有本者如是也。

孔子謂柴也愚。參也魯。亦是不得已。須當語之。如正甫之隨。晒之多疑。須當告使知其病。則病上偏治。莊



子謂牧羊者。止鞭其後。人亦有不須驅策處。則治其所不足。某止是大直無隱。凡某人有不善。卽面舉之。

